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7-065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程少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卫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维秀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59,110,710.89	4,226,449,337.59	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67,710,399.12	3,049,189,374.37	3.8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8,698,405.95	76.27%	1,080,726,088.32	7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413,993.31	5.61%	116,282,281.84	1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509,472.00	4.83%	102,226,089.15	2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573,902.76	-13.56%	101,292,478.03	-1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0%	0.19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0%	0.19	1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0.12%	3.74%	-0.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421.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80,407.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0,871.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80,614.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892.62	
合计	14,056,192.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1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少博	境内自然人	18.40%	110,333,935	87,507,619	质押	103,107,619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4%	60,787,219	0			
黄小榕	境内自然人	2.95%	17,709,923	3,541,985			
盛勇	境内自然人	1.54%	9,223,918	1,844,784			
杨锋	境内自然人	1.18%	7,084,023	2,361,323			
张冬	境内自然人	1.08%	6,456,743	1,844,784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 樟美 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95%	5,714,286	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64%	3,857,185	0			
徐志维	境内自然人	0.52%	3,146,028	0			
曹星	境内自然人	0.46%	2,767,17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787,219	人民币普通股	60,787,219	
程少博				22,826,316	人民币普通股	22,826,316	

黄小榕	14,167,938	人民币普通股	14,167,938
盛勇	7,379,134	人民币普通股	7,379,134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 樟美 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5,714,286	人民币普通股	5,714,286
杨锋	4,722,7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2,700
张冬	4,611,959	人民币普通股	4,611,959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857,185	人民币普通股	3,857,185
徐志维	3,146,028	人民币普通股	3,146,028
曹星	2,767,175	人民币普通股	2,767,1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张冬和股东曹星为夫妻关系，属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款较年初增长45.16%，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2、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1355.8%，系集中购买上游产品所致；
- 3、存货较年初增加248.38%，系集中购买上游产品所致；
- 4、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86.09%，系报告期内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 5、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33.40%，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 6、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37.37%，系购入原料增加所致；
- 7、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3312.49%，系预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63.64%，系归还借款所致；
- 9、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76.66%，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 10、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98.23%，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 11、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61.06%，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 12、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43.47%，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 13、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30.53%，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 14、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79.07%，系支付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 15、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37.26%，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 16、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35.28%，系收到纤维素燃料乙醇补贴减少所致；
- 17、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67.61%，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18、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411.33%，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 19、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46.42%，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 20、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67.06%，系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包商银行-财通基金-包商定增 7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飞科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26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27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36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55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00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90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91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91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宝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鸿程增利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人和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1030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上海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富春恒泰华盛定增价值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富春恒泰华盛定增价值 2 号资产管理计划;黄小榕;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盛勇;杨锋;张冬	股份限售承诺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6 年 08 月 01 日	12 个月	正常
	程少博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所持有的龙力生物股份,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满十二个月之日止的期间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得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所持有的股份,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龙力生物回购本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所持有的股份及前述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派生的股份。	2016 年 08 月 01 日	12 个月	正常
	程少博	股份限售承诺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	2016 年 08	36 个月	正常

			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月 01 日	月	
黄小榕;盛勇;杨锋;张冬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交易对方之快云科技、兆荣联合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除投资各自公司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龙力生物或快云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龙力生物或快云科技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承诺，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3、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4、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人承诺届时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5、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6、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交易对方之快云科技、兆荣联合股东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	2016 年 07 月 29 日	60 个月	正常	

			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龙力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	-------	---	--------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747.32	至	17,620.98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47.3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功能糖应用范围和境内境外市场持续扩大，数字营销和数字发行业务持续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10 月 20 日